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,增廣 學生學習領域、培養學生第二專長、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,依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康 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,設置跨院、系、所、科學程。學程應有相關院、 系、所、科為基礎,並得由院、系、所、科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外語中心等相關單位提 供授課師資、教學設備及空間等資源。

施行細則由學程設置單位另訂之。

- 第3條 學分學程之設立、變更、撤銷,應提規劃書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第4條 學分學程應置學程負責人乙位,統籌學程有關業務。該負責人得由院、系、所、科主 管兼任之,或由校長遴聘相關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,任期二年,並得連任二次。 該負責人為無給職。
- 第5條 各學程設立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其施行細則,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;學分學程規劃書內容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學程名稱。
 - 二、負責人資料。
 - 三、設置宗旨與目的。
 - 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、授課師資及其他相關資源說明。
 - 五、學程修業辦法(含修讀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、申請修讀學程程序、修業 年限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、應修學分總數、學分抵免及其他修讀學程 有關規定)。
 - 六、學程管理辦法(學程組織架構及行政管理等規定)。
- 第6條 凡本校學生皆得依規定向學程設立單位提出修讀學程申請,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 讀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,若修課人數(含非修讀學程學生) 總數逾該班修課上限則以高年級學生優先選讀,必要時開課單位得簽請增班開設。
- 第7條 課程規劃之總學分數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專科部不低於十七學分、碩(博)士班不 低於十學分為原則,所開科目由各學程設立單位自行主導訂定課程。
- 第8條 學生各學期申請修讀學程學分數併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,總修學分數應符合本校 相關修課規定,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者,其學程所列科目得併計畢科學分。
- 第9條 修讀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延長,若屆滿修業年限且主系選修 科目學分不足時得以學程學分數補足。學生已修畢主系畢業科目,惟未修畢學程課程 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,然亦不得逾學則規定修業年限。
- 第10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得檢具歷年成績單、學程證明申請表向學程設立單位申請審核,經各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逕送權責單位覆核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。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任何

證明。

- 第11條 學分學程於開設後連續三學年無學生修習者,應由學程設立單位向相關院務會議提 出改善方案;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,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且 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,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